

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

教育部台（八八）體字第一二二九六一號

1.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個人或團體積極從事有關體育學術之研究與著作出版，以促進體育學術研究風氣，提升體育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. 獎助類別：

第一類：專題研究成果類，指自行設定專題，經研究方法與步驟並獲研究成果之論著，但學位論文、升等論文（代表作）及譯著除外。

第二類：學術專書著作出版類，指對提升體育學術教學、訓練、健康促進推廣等有助益之相關學術著作。

3. 申請資格：第一類：限中、小學教師。

第二類：凡從事體育工作之人員或團體，均可由代表人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
4. 申請程序：

1. 各類申請案主要必備文件：

第一類：1．申請人（代表人）任職機構備函。

2．申請人個人資料表（如表一）一式四份。

3．申請書（如表二）一式四份。

4．申請日期前二年內完成之代表作一式四份。

5．切結書（如表四）一份。

第二類：1．申請人（代表人）任職機構備函。

2．申請人個人資料表（如表一）一式四份。

3．申請書（如表三）一式四份。

4. 申請日期前二年內完成之著作一式四份。

5. 切結書（如表四）一份。

2. 各類申請資料應依行政程序向本部辦理，其中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民間體育團體逕送本部，國中、小由縣（市）政府層轉本部。

3. 收件時間：於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接受申請。

1. 獎助範圍：

第一類：分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級，特優每件五萬元，優等每件三萬元，佳作每件二萬元；名額每年以三十件為原則。

第二類：分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級，特優每件每一萬字六千元，優等每件每一萬字五千元，佳作每件每一萬字四千元；名額每年以二十件為原則，獎金每件以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
2. 審查方式：

1. 審查程序：由本部成立審查小組公開審查。

2. 審查原則：以具下列事實者優先。

1. 對國家體育政策之擬訂與執行有助益者。

2. 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有貢獻者。

3. 有助提升體育學術水準者。

4. 具有特殊創見者。

1. 凡已獲其他機構獎助者，本部不予獎助，若以相同之研究成品獲得其他機構

獎助者，應擇一接受獎助。

七、履行義務：

1. 獲第二類學術著作出版獎助者，應將成品分贈國立中央圖書館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國內各有關大專校院之圖書館及本部體育司各乙冊（份），該成品首頁應加印「本著作（研究）獲教育部體育學術研究專案獎助」字樣。

2. 凡對本要點應履行義務有草率敷衍情事者，列案作為爾後審查之參考。

3. 凡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追繳獎(補)助款外，不得再向本部申請獎(補)助。